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告 誠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華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王長發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宣判日期關於「114年9月9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9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